

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技職培訓獎（助）學金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訂定

一、目的：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（簡稱本會）為因應技職教育發展，培育技能專長之清寒學生，協助其鑽研專業技術，鼓勵參與專業職能鑑定，期盼學生日後更有競爭力，能在各領域發揮專業技術才能，進而回饋社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會培育之對象需具備以下各項，或經評估值得培育者，始得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：

- (一) 設籍本國，且具正式學籍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、五專職業類科（不含軍警校、選修課程、學分班及在職專班），當年度畢業之學生亦可申請。
- (二) 持有政府核發當年度(1)低收入證明、(2)中低收入證明、(3)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、(4)特殊境遇家庭公文或(5)師長家境說明函等證明文件。

※享有公費補助及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，本會將依申請補助者實際情況檢討辦理之。

三、申請培育方法

申請之學生操行成績甲等(或 80 分)以上且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，依下列條件擇一申請技職獎學金、技職助學金或拔尖獎學金，相關證明不得重複申請運用：

- (一) 技職獎學金：申請人學年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具當年度核發之技術士證，擇優錄取。
- (二) 技職助學金：申請人學年總平均未達 80 分以上，但專業科目的實習成績(含實驗、實務、實作成績)，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具當年度核發之技術士證，擇優錄取。
- (三) 拔尖獎學金：申請人學年總平均達 70 分以上，依申請近兩年內競賽、證照成績表現，擇優錄取順序如下：

1. 國際性：國際競賽成績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或具備正（備）取國手資格者。
2. 全國性：
 - ◆ 全國性技藝、技能競賽，獲前五名名次（依名次排序）。
 - ◆ 領有相關甲級、乙級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(依專業相關程度排序)。
 - ◆ 專業能力測驗證照（書）等，依相關能力參考指標達高階級以上者。

四、獎（助）金額及名額，如次表：

※本會有審核決定權，得視年度預算針對補助名額，並依據申請者之專業成績表現（例如：技能證照、資格檢定、競賽等）、多元學習表現（包含校內外活動參與，例如：志工服務、日常生活與表現、幹部、社團等）及個案情形酌情審定，另經本會認定值得長期培育者，將另以專案補助之。

培育方法	金 額	名 額
技職獎學金	新台幣 10,000~30,000 元	10-30 名
技職助學金	新台幣 5,000~20,000 元	30-50 名
拔尖獎學金	新台幣 20,000~60,000 元	10-30 名

註：上述以「每學年」辦理申請、進行審核及撥款。

五、其他獎勵方法

1. 證照獎勵：為鼓勵已獲本會獎(助)學金者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自獲獎助一年間，若另取得各類相關技術士證照，將於次年申請時同時審核發放，丙級證照每張獎勵 1,000 元；乙級證照/單一級證照每張獎勵 2,000 元；甲級證照另案檢討獎勵（以出示核發之證照為憑）。
2. 專案獎勵：本會可專案檢討提供交通、食宿及訓練費用等，予以參與國際性競賽者。

六、申請須知

1. 資料繳交時間為：當年8月20日至9月10日止（請掛號寄出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）。
2. 請使用本會制訂表格及文書，資料務必詳實，俾利審查。
3. 如申請文件不齊全，經本會以電話及其他通訊方式通知一次，且於當年9月20日前未補件或逾期補件者，視同自願放棄。
4. 獲獎助者，本會將於當年11月10日寄E-mail或電話通知；如未獲獎助，不另行通知。
5. 申請本獎（助）學金無論獲獎與否，各項申請文件均不退還。

七、接受本會培育學生之義務（※申請前請務必詳讀）

（一）凡獲本會獎助之學生，須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為鼓勵獲獎助學生分享學習經驗與回饋社會，將不定期邀請參與感恩交流活動、專業成長營隊活動及安得烈慈善協會相關公益活動。
2. 每年應依本會通知之期限、程序及應檢附之資料，辦理獎（助）學金申請事宜。
3. 獲獎助之學生領取獎（助）學金後，於次年2月10日前繳交第一學期「學習分享信」至送件申請之安得烈辦事處，以郵戳或E-mail寄出日期為憑。

（二）未能配合上述及相關規定者，本會得視情況停止獎助。

（三）本會於培育期間，得不定期進行電話、親訪等關懷，若發現不符合培育相關規定條件之情況，本會得予以終止培育。

八、申請文件(申請表、家境自評表及自傳等格式，詳見附件一)

◆ 下列項次1~9為申請之**必要檢附**文件；項次10之相關文件，如有請提供，作為審查之參考。

項次	文件名稱	說明
1	申請表	正本一份，由本人親填並簽名（未滿20歲申請人，須請法定代理人簽名）。
2	家境自評表	正本一份，由本人親自填寫。
3	自傳	正本一份，由本人親自填寫，600~800字內容須包含：個人家庭背景描述（200字）、個人學習計畫（300~400字）及獎（助）學金運用規劃（200字）。
4	個人生活照	申請人之完整、正面、清晰六個月內生活照一張。
5	在學證明	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註：若因參與國手培訓需休學訓練，可提訓練之證明。
6	匯款資訊	本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；若無本人帳戶則提供直系親屬帳戶。
7	戶籍資料	近三個月內「全戶戶籍謄本」正本一份， 不可審略記事 ；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8	家境證明	1. 擇一檢附以下證明，正、影本皆可：政府核發之該年度低收證明、中低收證明，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公文或師長家請說明函等證明文件。 2. 其他家況提及之證明文件，例如：身心障礙證明、重大傷病卡、醫生診斷證明書、非自願性失業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在監證明等，如有則檢附。
9	成績證明	1. 當學年度（含上、下學期之成績、德育或操行成績，獎懲及出缺席紀錄證明）之成績單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鑑之成績單影本。 2. 檢附申請近兩年內之 最佳 競賽成績證明、全國技術士證、專業能力檢定證明（如：獎狀、獎牌、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資料、照片，作為申請依據）。 3.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，另行檢附。
10	其他文件	其他證明文件，例如：社會公益服務之佐證資料（提供志工服務時數證明）、外宿證明（提供租賃契約影本）、畢業證書（申請者為當年度畢業生），或其他說明文件或相關證明。